

武汉市第十三次
妇女代表大会文件

武汉市妇女代表大会代表提案直报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党的群团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市妇女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植根于妇女群众的优势，促进代表履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代表提案直报制度是代表建言献策，履行职责，推动解决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重要方式；是推进妇女工作和妇联组织改革的积极探索。

第三条 代表提案是指代表围绕实现妇女儿童发展目标，直接向市妇联提交的关于妇女发展、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代表提案的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代表提案的主要内容：

（一）妇女群众关于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构建先进的性别文化，促进两性协调发展，平等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意见建议。

(二) 妇女儿童在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与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等领域迫切需要市妇联高度关注、重点推动解决的问题与建议。

(三) 妇女群众对各级政府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四) 妇女群众对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并产生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社会热点事件的反应。

(五) 对妇女工作、妇联组织及妇联干部的意见和建议。

(六) 其他需要反映的问题与建议。

第五条 代表建议案的写作要求：

(一) 代表建议案应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妇女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建言献策，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二) 代表建议案须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要有情况、有分析、有依据、有可操作的建议。

(三) 代表建议案可以以代表个人、代表联名或代表团名义报送，填写规范的代表建议案文本。

第六条 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期间，代表携建议案参会并提交大会组织组。闭会期间代表可通过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报市妇联组织联络部。市妇联在武汉妇女网开设代表建议案直报专门通道，受理妇女代表建议案。每位代表任期内至少提交 1 份建议案。

第三章 代表建议案的立案及办理

第七条 市妇联本着尊重和维护妇女代表民主权利、提升建议案办理效率和质量的原则，对收到的代表建议案进行审查，符合代表建议案基本要求的，予以立案，明确承办单位进行办理并答复。

第八条 代表建议案承办单位应及时告之提案人受理情况，并最迟于六个月内回复提案人办理情况。

第九条 属于市妇联职责范围内建议案，要集中力量和资源及时办理，可转化为工作安排或工作项目的要积极采纳；属于各区妇联（妇工委）和其他妇联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建议案，市妇联转交各区妇联（妇工委）和其他妇联组织进行办理，由其办理后直接答复提案人，并报市妇联备案。

第十条 不符合代表建议案立案要求或不具备办理条件的，不予立案，以信息、阅件、建议等形式转机关相关部室、有关单位或各区妇联（妇工委）作为工作参考，并及时通知建议案提案人。

第十一条 涉及妇女群众切身利益、妇女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且依靠妇联组织自身解决不了的建议案，市妇联要开展有针对性的调研，及时报省妇联、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协调推动解决问题。注重发挥代表中的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政协妇联界别作用，将建议案转化成议案或提案推动解决。

第十二条 市妇联将代表建议案报送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作为代表履职评价的内容之一。每年在执委会全体会议上书面报告代表建议案报送及办理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武汉市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我市出席湖北省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市妇联负责解释。

